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上升」)。董事會獲執行董事爵士黃偉昇博士(「爵士黃博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由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知會，爵士黃博士及明基國際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在市場出售合共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及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出售」)。

出售後，爵士黃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09%降至0.02%，而明基國際於本公司之股權則由12.60%降至11.89%。

除上述原因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升之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